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會議資料



日期：108年8月25日(星期日)

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中正堂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目錄

壹、大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會務工作報告.....	4
(一)第十一屆理監事當選名冊.....	4
(二)會議召開理、監事出缺席狀況.....	6
(三)王理事長接任迄今重大會務推展報告.....	8
(四)六個專項委員會名單.....	11
(五)本會秘書處工作人員名冊.....	13
二、專項委員會報告.....	14
(一)2019年國家代表隊選(派).....	14
(二)國家培訓隊移地訓練成效.....	15
(三)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	16
(四)潛力選手訓練成效.....	16
(五)2020年東京奧運參賽準備工作.....	17
(六)108年度月、季賽程修訂作法.....	18
(七)C、D組選手月賽事精進作法.....	19
(八)推動高爾夫基層扎根計畫工作.....	20
(九)國慶盃高爾夫錦標賽.....	23
(十)本會B、C級教練講習術科補測資格限制展延.....	24
(十一)2019年新制高爾夫規則研習.....	24
(十二)年度各級裁判、教練講習成效.....	25
(十三)本會各級裁判、教練講習活動參加資格及合格條件.....	27
(十四)2019年新制高爾夫中文版規則印製.....	28
(十五)本會2016-2018年高爾夫年鑑發行.....	29
(十六)近期國際賽事執行情形.....	29
參、監事會監察報告.....	37
肆、提案討論.....	38
附件一、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43
附件二、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財產目錄.....	55
附件三、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108年預算表.....	56
附件四、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108年工作計畫.....	57
附件五、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60
附件六、第十一屆組織章程第廿八、三十條修訂條文對照表.....	68
附件七、差點系統建置合約.....	70

壹、大會議程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備考
※	13:00~14:00	出席會員報到 (簽到、領取伴手禮)	報到處	秘書處 工作人員
一	14:00~14:30	宣讀大會有效會員數， 及應出席法定人數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 中正堂	
二		大會開始		
三		主席、貴賓致詞		
四	14:30~15:30	報告事項： 會務工作、專項委員會工作，及其他特定體育團體應主動公開資訊之相關報告案。		全體會員
五		討論提案： 107年1至12月收支決算及資產負債表、108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章程第28及30條修訂(成立申評會)、差點系統建置進度等，與全體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事項討論。 【為落實環保工作，會議手冊採無紙化，不另行印製，將改以現場投影方式進行。會員可於8/21至協會官網「最新消息」、「下載中心」自行下載留存】		
六	15:30~15:50	臨時動議、討論交流		
七	15:50~16:00	主席指裁示		
八	16:00~	合影、賦歸		
備註	會員【出缺席回函暨委託書】(載於背面)，請於8/15(四)前傳真回函(02)2516-5904，協會以方便統計人數並備開會伴手禮(每人乙份)			

貳、報告事項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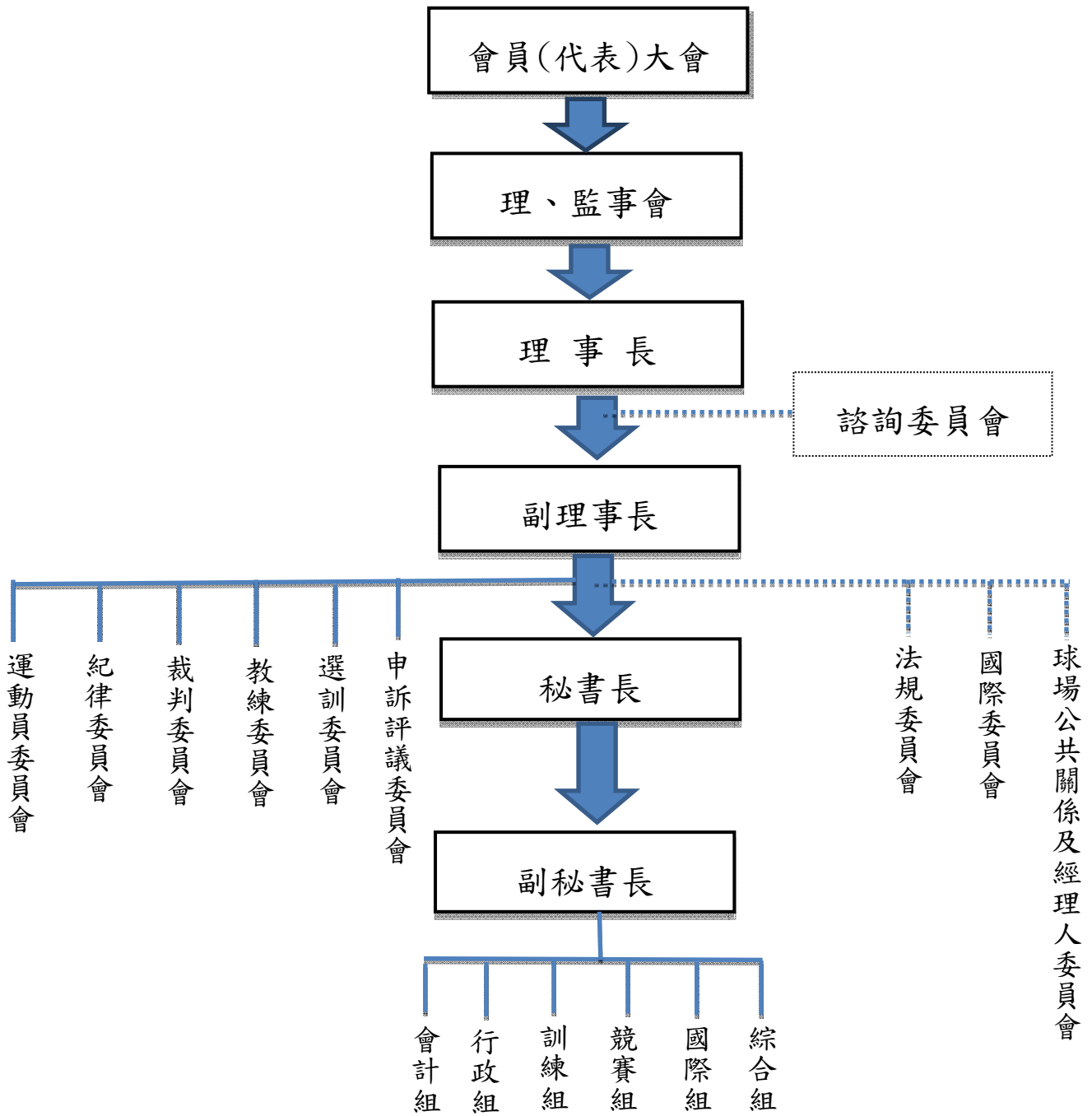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第十一屆王政松理事長、34位理事、11位監事，係「國民體育法」106年大幅修訂後，改由本會所有會員直選，以落實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之立法目的。第十一屆理監事任期自107年5月9日起，至111年5月8日止，共計4年。

本會依據國民體育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辦法、章程等規定，共計成立選訓、教練、裁判、運動員、紀律、申訴評議委員會等六個專項委員會。另依例組成諮詢、法規、球場公共關係及經理人、國際等委員會協助推展業務。

協會置綜合組、國際組、競賽組、訓練組及會計等單位，以推動相關會務。

於此，就協會的相關業務、專項委員會工作及組織架構，向所有會員報告，分述如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組織圖



一、會務工作報告

(一)第十一屆理監事當選名冊

經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14912 號)核定在案，期間部分人員辭任，業已辦理遞補。現任理監事經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定通過，人員名冊如下：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理事資格	會員編號
1	王政松	男	協會理事長、 裙襪搖搖高爾夫基金會會長	個人會員理事	020
2	陳榮興	男	PGA 副理事長、台北高爾夫球場球師	運動選手理事	445
3	鄭誠諒	男	國立體育大學助理教授、 體育行政暨發展中心主任	運動選手理事	636
4	高尚宏	男	教練委員會主任委員、 運動選手理事、TPGA 會員	運動選手理事	281 108.07.16 遞補
5	陳元車	男	台北高爾夫球場球師	運動選手理事	378
6	翁子璇	女	台灣女子高爾夫協會會員	運動選手理事	272 107.10.17 遞補
7	李玠柏	男	職業高爾夫球員	運動選手理事	尚未繳年費
8	蔡欣恩	女	職業高爾夫球員	運動選手理事	尚未繳年費
9	陳茂仁	男	副理事長、總統府國策顧問	個人會員理事	422 108.07.16 遞補
10	季力康	男	國立臺師大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	個人會員理事	155
11	傅祖健	男	健聲地政事務所所長、A 級裁判	個人會員理事	462
12	潘仲光	男	副理事長、東方高爾夫集團總裁	個人會員理事	新 009
13	張至滿	男	中華民國高爾夫學會名譽理事長	個人會員理事	301
14	蔡博舜	男	DUMA BEAR GOLF 執行長	個人會員理事	尚未繳年費
15	蘇慶琅	男	立益高爾夫球場董事長	個人會員理事	702
16	何敏	男	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學會理事長	個人會員理事	054
17	王麗足	女	揚昇球場禮賓部副總	個人會員理事	尚未繳年費
18	郭家瑋	男	貝克漢高爾夫練習場副董事長	個人會員理事	365
19	林於豹	男	副理事長、台北高爾夫俱樂部董事長	團體會員理事	團 027
20	吳憲紘	男	全國高爾夫鄉村俱樂部總經理	團體會員理事	團 098

21	王宿農	男	清泉崗高爾夫球場總經理	團體會員理事	團 135
22	朱從榮	男	副理事長、海軍左營高爾夫球場顧問	團體會員理事	團 165
23	林瑞斌	男	松柏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團體會員理事	團 127
24	楊崇志	男	南峰高爾夫俱樂部總經理	團體會員理事	團 132
25	蔡名凱	男	南一高爾夫球場副總經理	團體會員理事	團 146
26	李錦復	男	新豐高爾夫球場總經理	團體會員理事	團 068
27	卓建宏	男	大崗山高爾夫球場總經理	團體會員理事	團 162
28	林守德	男	互馨育樂(股)公司經理	團體會員理事	團 064
29	鄭博元	男	斑之花高爾夫球場總經理	團體會員理事	團 179
30	林壬林	男	信誼高爾夫球場總經理	團體會員理事	團 177
31	李永鎮	男	台豐球場 副總經理	團體會員理事	團 120
32	羅芳明	男	皇家高爾夫球場董事長	團體會員理事	團 093
33	江秋波	男	大屯高爾夫球場總經理	團體會員理事	團 007
34	連崇傑	男	嘉南高爾夫球場經理	團體會員理事	團 154
35	許朝謀	男	嘉義高爾夫球場總經理	團體會員理事	團 149
監事人員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監事資格	會員編號
1	劉美雲	女	協會監事召集人、津合公司總經理	個人會員監事	587
2	郭秋琳	女	東方高爾夫俱樂部總經理	團體會員監事	團 024
3	陳培城	男	文成資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個人會員監事	429
4	黃美蘭	女	揚昇高爾夫球場總經理	團體會員監事	團 052
5	謝雪雲	女	家管	個人會員監事	670
6	陳文得	男	南寶球場特助	團體會員監事	團 157 108.3.19 遞補
7	張韋文	女	晶鉢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個人會員監事	313
8	陳宏銘	男	鴻禧太平高爾夫球場執行副總經理	團體會員監事	團 118
9	蕭義芳	男	礁溪高爾夫球場經理	團體會員監事	團 061
10	林賢三	男	台中國際育樂股公司常務董事	團體會員監事	團 107
11	余美芬	女	山溪地高爾夫球場協理	團體會員監事	團 076 107.10.17 遞補

(二)會議召開理、監事出缺席狀況

為提升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出席率；本會第一次臨時會(107年12月26日)臨時提案、第四次會議報告案(108年3月19日)已愷切提醒從未或經常性未出席會議活動之理監事人員，務必撥冗參與會務。依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統計至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為止，連續請假三次未出席會議共計7位理監事。出缺席統計如下表：

項次	姓名	性別	職稱	第二次理監事會	第三次理監事會	第一次臨時會	第四次理監事會	第五次理監事會	備考
1	王政松	男	理事長						
2	林於豹	男	副理事長						
3	羅芳明	男	副理事長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4	潘仲光	男	副理事長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5	朱從榮	男	副理事長						
6	陳榮興	男	運動選手理事		請假	請假			
7	鄭誠諒	男	運動選手理事			請假			
	詹益信	男	運動選手理事			請假	請假	*	108.7.16 離職
8	高尚宏	男	運動選手理事	*	*	*	*		108.7.16 遞補
9	陳元車	男	運動選手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呂西鈞	男	運動選手理事	請假	*	*	*	*	107.10.16 離職
10	翁子璇	女	運動選手理事	*			請假		107.10.16 遞補

11	李玠柏	男	運動選手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12	蔡欣恩	女	運動選手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林維俊	男	個人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108.7.16 離職
13	陳茂仁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	*	*		108.7.16 遞補
14	季力康	男	個人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15	傅祖健	男	個人會員理事	請假					
16	張至滿	男	個人會員理事						
17	蔡博舜	男	個人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18	蘇慶琅	男	個人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19	何 敏	男	個人會員理事						
20	王麗足	女	個人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21	郭家璋	男	個人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22	吳憲紘	男	團體會員理事						
23	王宿農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24	林瑞斌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25	楊崇志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26	蔡名凱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27	李錦復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28	卓建宏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29	林守德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30	鄭博元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31	林壬林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32	李永鎮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33	江秋波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34	許朝謀	男	團體會員理事						
35	連崇傑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1	劉美雲	女	監事召集人						
2	郭秋琳	女	團體會員監事			請假			
3	陳培城	男	個人會員監事	請假					
4	黃美蘭	女	團體會員監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5	謝雪雲	女	個人會員監事		請假				
6	林瑞彬	男	團體會員監事				*	*	108.3.19 離職
	陳文得	男	團體會員監事	*	*	*	請假		108.3.19 遞補
7	張韋文	女	個人會員監事						
8	陳宏銘	男	團體會員監事						
9	蕭義芳	男	團體會員監事						
10	林賢三	男	團體會員監事					請假	
	何宗峻	男	團體會員監事	請假	*	*			107.07.17 離職
11	余美芬	女	團體會員監事	*		請假	請假		107.07.17 遞補

(三)王理事長接任迄今重大會務推展報告

1. 捐贈本會 5000 餘萬元作會務發展：

王理事長於 107 年 5 月 9 日甫接任即捐贈協會 165 萬美金(折台幣 5,000 餘萬元)作為協會會務發展的後盾。

2. 舉辦全國高爾夫論壇：

王理事長 2012 年即創辦裙襪搖搖逐夢計畫，致力挖掘及培訓女子青少年球員，上任後為加速國內高爾夫選手實力的速度和幅度，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假台大醫學院國際會議中心，以提升台灣高爾夫競爭力為主題，邀集各方專業人士分享經驗方式，舉辦全國高爾夫論壇。並藉由球員家長、專家、以及業餘球友出席建言，作為執行會務的重要參考。

3. 舉辦「台灣高爾夫運動觀光推展」研討會：

協會於 107 年 12 月 4 日邀集國內產、官、學代表百餘人，假台北市公館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召開「台灣高爾夫運動觀光推展」研討會。期盼透過集思廣益、意見回饋、經驗分享，建立異業合作模式，架構產業媒合及交流資訊平台，並蒐集產業市場資訊，期能點亮台灣高爾夫觀光產業，並響應政府觀光人口倍增計畫，會後並擬具成果報告暨政策建議書，送交行政院、立法院等機關備查。

4. 推動高爾夫球場免除娛樂稅請願：

推動高爾夫球場免除娛樂稅乙案，係本會歷任理事長、理監事等球界先進多年來的共同企盼。王理事長就任後亦沿襲承擔此任務，並多方向各界請益，探討以往陳情之所以遭暫緩擱置緣由。據以研擬出本會請願書版本。

陳情內容具備先行與立法及行政等機關長官溝通、向社會大眾允諾回饋善盡社會責任、落實回饋蒞場球友、代收發展基金以推廣高爾夫運動等相關配套作為，以昭告公信，建立免除高爾夫球場娛樂稅之正當性及觀感形象。

5. 專款捐贈協會辦公室裝修費用：

因應秘書處業務擴編，工作成員增加，現有設施已不敷使用，故秘書處辦公室內部於 108 年元月下旬重新進行修繕裝潢工作，業於三月下旬工作完竣。

本次裝修全程費用概支出 625 萬元，由王理事長個人專款專用

捐本會支應，以重新打造全新辦公空間環境。歡迎會員先進來協會參觀指導，地址位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一。

6. 舉辦「2019 年臺灣女子高爾夫公開賽」：

為促進我國高爾夫運動發展，提高 2020 年東京奧運選手世界積分及提升女性選手參與高爾夫運動；本會於 108 年 1 月 17~20 日假高雄信誼球場舉辦「2019 年臺灣女子高爾夫公開賽」並圓滿順利落幕。

本次國際賽事係自 2006 年停辦 12 年後，再度復辦並首度移師高雄市擴大辦理，共邀請韓國 KLPGA 選手 40 名、本會及其他外籍等共計 108 名選手參與賽事。獎金高達美金 800,000 元(折合台幣約 2,400 萬元)，優異選手可取得世界積分排名，以及韓巡賽積分認證。透過提高賽事強度，有助我國選手取得奧運參賽權。

本次賽事支出共計 5 仟 7 佰餘萬元，王理事長個人名義捐助賽事美金 40 萬元。

賽事期間由台灣民視負責轉播，並將畫面分享至國外媒體，美國，比利時等國家均可收視本賽事畫面；特別在亞太地區各國冬季氣候影響賽事無法進行，經轉播後許多國家印象改觀，並進而行銷市區相關景點；賽事球員的優異球技，吸引一萬兩千人餘人觀賽民眾，約 10 個國家媒體轉播賽事，亦帶動擊球觀光風潮。

7. 舉辦 2019 台灣業餘錦標賽：

本項賽事去（2018）年因適逢理、監事改選暫停辦理一年，今（2019）年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業於 5 月 28~31 日假南峰球場舉行並圓滿落幕；參加賽事選手來自亞洲日本、韓國、香港等 11 個國家，共計 107 位業餘好手及南韓、新加坡、香港等高爾夫協會高階主管，來台參加台灣 2019 年業餘錦標賽。

賽事期間南投縣政府及南峰球場協力支持，讓選手留下深刻印象，成功推銷南投的意象與觀光發展。明年 2020 年適逢台灣業餘高球錦標賽 30 週年，擬擴大舉辦邀請國際業餘好手來台，賽事女子冠軍具資格參加隔年台灣女子公開賽參賽權外，亦可角逐當年度韓國女子公開賽。

（四）六個專項委員會名單

本會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第廿八條規定，專項委員會設有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申訴評議等六個專項委員會，名單如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一屆各委員會委員名單				
名稱	職稱	姓名	資歷	會員編號
選訓 委員會	主任委員	邱鳳玉	裙襪搖搖高爾夫基金會董事長	227
	委員	張至滿	前體育總會秘書長、個人理事	301
	委員	何敏	體育總會執行副秘書長、個人理事	054
	委員	吳見亨	中華高協顧問	067
	委員	宋定衡	國立體育大學副教授、選訓會委員	093
	委員	高尚宏	教練委員會主任委員、運動選手理事、TPGA 會員	281
	委員	陳惠娟	裙襪搖搖高爾夫基金會執行長	437
	委員	范韻清	鈞漢有限公司總經理、個人會員	256
	委員	羅士凱	A 級教練	非會員

教練 委員會	主任委員	高尚宏	教練委員會主任委員、運動選手理事、 TPGA 會員	281
	委員	鄭誠諒	國立體育大學助理教授、 體育行政暨發展中心主任	636
	委員	宋定衡	國立體育大學副教授、選訓會委員	093
	委員	翁子璇	台灣女子高爾夫協會會員	272
	委員	王美雲	TLPGA 會員	非會員
	委員	楊珺如	A 級教練、國立體育大學博士生	尚未繳年 費
	委員	曾秀鳳	A 級教練、TLPGA 會員	非會員
	委員	黃國倫	TPGA 會員	非會員
	委員	張振綱	DREAMGOLF 教學總監	316
裁判 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憲紘	全國花園球場總經理、團體理事	團 098
	委員	詹明宏	R&A 資格裁判	非會員
	委員	黃秀琴	推廣中心中區負責人	非會員
	委員	吳郁文	推廣中心南區負責人	非會員
	委員	郭宗泰	R&A 資格裁判	非會員
	委員	傅祖健	A 級裁判、個人會員理事	462
	委員	趙慕濤	R&A 資格裁判	非會員
	委員	陳國英	R&A 資格裁判	非會員
	委員	劉宇和	R&A 資格裁判	團 099
紀律 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茂仁	台灣高爾夫俱樂部會長、總統府國策顧問	422
	委員	謝玉樹	台灣高爾夫俱樂部總經理	非會員
	委員	呂西鈞	前國家代表隊總教練	088
	委員	黃月琴	TLPGA 前理事長	非會員
	委員	詹明宏	R&A 資格裁判	非會員
	委員	蔡文楨	致鋒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607
	委員	孫朝	籃球協會副秘書長	非會員
	委員	宋定衡	國立體育大學副教授、選訓會委員	093
	委員	許育瑞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團 067
運動員 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榮興	TPGA 副理事長、運動選手理事	445
	委員	林吉祥	TPGA 理事	164
	委員	陳元車	台北高爾夫球場球師、運動選手理事	378
	委員	高尚宏	教練委員會主任委員、運動選手理事、 TPGA 會員	281
	委員	許立昇	A 級教練	非會員

	委員	黃慧芳	教學教練	非會員
	委員	莊欣耘	TLPGA 會員	非會員
申訴評 議委員 會	委員	翁子璇	運動選手理事	272
	委員	吳憲紘	團體理事	團 098
	委員	陳茂仁	社會人士、總統府國策顧問	422
	委員	劉美雲	社會人士、監事召集人	587
	委員	洪堯欽	社會人士(法律專業，執業律師)	非會員
	委員	宋定衡	國立體育大學副教授、選訓會委員	093
	委員	曾秀鳳	A 級教練、TLPGA 會員	非會員
	委員	劉宇和	R&A 裁判資格	團 099
	委員	郭宗泰	R&A 裁判資格	非會員
	委員	高尚宏	教練委員會主任委員、運動選手理事、TPGA 會員	281
	委員	蕭吉男	協會副秘書長	645

(五)本會秘書處工作人員名冊

王理事長依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條件遴選聘僱，秘書處現有 13 位專職工作人員，分別負責高爾夫政策法規、教育訓練、賽事籌辦及國際聯繫等工作，本案經第五次理監事會審定通過(108 年 7 月 16 日)，名冊如下：

職 稱	姓名	性別	工作職掌	備註
秘書長	劉重威	男	綜理秘書處全盤業務	
副秘書長	蕭吉男	男	襄助秘書處全盤業務	
辦公室主任	彭冠彰	男	襄助秘書處全盤業務	
綜合組組長	陳筆強	男	一、年度工作計畫擬訂與管制及訪評工作業務 綜整、協調及聯繫。 二、辦理教練、裁判講習會相關業務。	
國際組組長	張秀惠	女	一、國際聯繫相關業務、國際相關事宜業務 二、選手出國及預算相關業務。	
競賽組組長	楊 斌	男	一、各項比賽章程擬訂及月、季賽及球場相關	

			業務。 二、國內比賽新聞發佈與整理。 三、培訓及其他相關專案。	
訓練組組長	賀嘉瑞	男	一、訓練計畫擬定及國內外比賽選手賽前集訓業務。 二、亞奧運培訓及專案業務、潛力暨優秀選手選訓業務。	
會計	周佳蓁	女	會計、帳務之執行、憑證整理保管及人事聘、退之簽核。	
行政出納	陳澄瑄	女	一、行政兼出納作業。 二、收發分文(呈核、校對、用印)總務事宜。	
綜合組專員	朱以筠	女	一、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資料整理。 二、擔任賽事贊助商綜合業務聯繫窗口。	
競賽組專員	何郁慧	女	一、各項比賽章程擬訂及月、季賽業務。 二、培訓及其他相關專案。	
國際競賽組專員	鍾昕芮	女	一、月、季賽及球場相關業務協助。 二、協會網路資訊系統維護聯繫事宜。	
國際組專員	徐珮涵	女	一、國際聯繫相關業務、國際相關事宜賽務 二、選手出國及預算相關業務。	

二、專項委員會報告

(一)2019 年國家代表隊選(派)

為提升選手培訓機制，提升未來參與國際賽事選手實力及心理素質，並考量「選手分級」及「賽事強度」等條件；本會第三次理監事會審定(107 年 10 月 16 日)，辦理國家隊選拔及國際賽事代表隊選派事宜；業於 107 年 12 月結合冬季排名賽實施第一次國家隊選拔賽，分別於台南、台中國際及全國花園球場辦理完畢，以連續八回合成績錄取男、女各 6 名選手；組成 108 年上半年國家隊人員，取得參加 108 年上半年國際賽參賽資格；另於 108 年 5 月份結合夏季排名賽及第二次國家隊選拔賽，分別於新竹縣山溪

地高爾夫俱樂部及南投縣南峰高爾夫球場舉行完竣。連續八回合選出男、女各 6 名選手，組成 108 年下半年國家隊人員，取得 108 年下半年國際賽參賽資格。

國家代表隊選手選拔及成立，為理事長上任後積極推動改革的重點工作；國家隊成立後將邀請國、內外優秀教練群進行密集訓練，並期藉由政府部門、協會及民間企業贊助資源，重新全力培訓代表隊選手，提升選手國外參賽績效，108 年度下半年國家隊名冊如下：

編號	姓名	性別	所屬單位	年級	培訓理由
1	安禾佑	女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2	女子組選拔賽第 1 名
2	楊斐茜	女	國立體育大學	1	女子組選拔賽第 2 名
3	邱諱艾	女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3	女子組選拔賽第 3 名
4	黃亭瑄	女	桃園市立會稽國中	8	女子組選拔賽第 4 名
5	楊亞賓	女	新北市私立穀保家商	3	女子組選拔賽第 5 名
6	吳純葳	女	臺南市立後甲國中	2	女子組選拔賽第 6 名
7	洪昭鑫	男	國立體育大學	3	男子組選拔賽第 1 名
8	廖煥鈞	男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3	男子組選拔賽第 2 名
9	劉永華	男	國立體育大學	4	男子組選拔賽第 3 名
10	呂孫儀	男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2	男子組選拔賽第 4 名
11	王文暘	男	國立體育大學	3	男子組選拔賽第 5 名
12	謝霆葳	男	赴美就讀		男子組選拔賽第 6 名

(二) 國家培訓隊移地訓練成效

遴聘國內 Dream Golf 訓練團隊針對國家培訓隊男、女共 12 名選手，於 108/2/13-23 日至中國廣東濤景球場進行 11 日移地訓練，訓練內容除透過分組接受教練團隊指導，包含透過儀器技術檢測，

短切沙坑、推桿等高球技術指導。

另本會與 Dream Golf 合作安排 108 年暑假前往美國拉斯維加斯與老虎伍茲教練 Butch Harmon 及其團隊進行移地訓練。本次海外移地訓練為本會 108 年度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其中一項訓練項目，經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通過。於美國期間同時參與美國業餘錦標賽資格賽、加拿大男子業餘錦標賽高強度賽事洗禮，以作為本次美國移地訓練成果驗收。

(三)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

為積極備戰 2022 年亞運賽事，本會於 107 年至 108 年檢送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至體育署，計畫模式以兩年一期作滾動式修正，除國家培訓隊以外，本會另安排潛力培訓隊做為不同訓練梯隊，每月固定一次集中訓練，配合 Dream Golf 訓練團隊為選手訓練。目標以 2022 杭州亞運奪牌為主要目標。

(四)潛力選手訓練成效

107 年下半年潛力選手集訓活動業於 12 月 24~28 日假全國花園球場實施完畢，計 53 人次選手參訓並由前國家隊宋定衡教練等四人及國內知名高爾夫學苑 Dream Golf 教練群等，分別進行指導訓練。本會 108 年上半年培訓名額經 107 年冬季選拔賽，分別選出 U16 男、女各 4 人，及男、女 A 組各 7 人共計 22 人；本會下半年國家培訓隊及潛力培訓隊經 5 月底山溪地夏季賽及南峰高爾夫俱樂部台灣業餘錦標賽暨國手選拔賽八回合績統計，選出國家隊男子選手 6 名、女子選手 6 名，U16 選手名單男子選手 4 名、女子

選手 4 名；潛力培訓名單男子共 7 名，女子選手共 6 名。

(五)2020 年東京奧運參賽準備工作

1.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訂於 2020 年 7 月 24 至 8 月 9 日於琦玉縣舉行，賽制為 72 洞比桿賽；男女比賽選手各為 60 人，世界排名前 15 名的選手將直接獲得參賽資格。我國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已送至體育署及國家訓練中心審核，選手遴選方式則依照高爾夫世界積分排名決定。

2. 選手世界積分增進計畫：

為備戰 2020 年東京奧運，強化我國選手世界積分排名，2019 年 1 月辦理台灣女子公開賽、2020 年 3 月辦理台灣女子公開賽，藉由國際型大賽舉辦，以主場優勢為我國選手大幅增加世界積分及排名。

3. 備戰東奧移地訓練場地簽約協議：

為及早讓我國代表隊選手適應東京奧運賽事場地氣候、膳宿作息；本會業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假日台交流協會文化廳，特與茨城縣笠間市及株式會社宍戶國際高爾夫俱樂部辦理「移地訓練笠間市簽約典禮」，達成移地訓練協議；笠間市同意提供膳宿、交通及擊球訓練等相關資源挹注。

簽約典禮見證計有：體育署副署長王水文、本會王理事長、中華奧會秘書長、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茨城縣笠間市

市長及議長、株式會社宍戶國際高爾夫俱樂部等海內外各界高爾夫先進參與。

4. 備戰東奧場地測試賽場地勘查：

為備戰 2020 東京奧運，配合東京奧運委員會舉辦之 2019 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暨東京奧運測試賽，本會業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7 日於埼玉縣霞關高爾夫派員進行場地勘查以及選手參與賽事。主要勘查以場地球道狀況、果嶺速度、旗位狀況、8 月份氣候條件以及周圍環境等，為我國明年 2020 東京奧運高爾夫代表團提供完整情蒐報告。

(六)108 年度月、季賽程修訂作法

為配合青少年國際賽事分齡方式，以利選手選派與國際賽事接軌，本會第三次理監事會審定(107 年 10 月 16 日)，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作法如下：

	調整(規劃)作法
各組年齡	1. 公開組： 19 歲以上 2. A 組： 15-18 歲 3. B 組： 13-14 歲 4. C 組： 11-12 歲 5. D 組： 8-10 歲，7 歲(含)以下參加 D 組，須由該區執行月賽老師推薦
月賽執行組別	月賽於每季前兩個月執行，其中第一個月執行 C 組、D 組有跟組教練賽事，第二個月執行公開、A 組、B 組及增開 C 組、D 組無跟組教練賽事。
月賽進行回合數	不變
C、D 組賽事執行	C、D 組賽事以訓練推廣為主，每組分配一位老師，除協助記分及記錄外，並於賽後給予同組選手指導，以增進選手之基本能力(老師由職業老師及 C、B 級教練組

	成)。
月賽推薦	公開組、A組、B組
季賽選手	(C、D組不參加季賽)

(七)C、D組選手月賽事精進作法

1. 增開C、D組分區月賽：

按 108 年 6 月 3 日第 8 次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C、D 組分區月賽每季前二個月執行，分北、中、南三區進行。惟第一個月舉行 C、D 組(有跟組教練)之比賽，第二個月則依各區月賽負責人之建議增開 C、D 組無跟組教練之比賽。

C、D 組賽事以教育推廣為主，其中跟組教練賽事每組分配一位教練坐車跟組，除協助記分及記錄外，並於賽後給予同組選手指導，以增進選手之基本能力(教練由本會三級教練、職業協會會員，以及具高爾夫相關運動科系、選手背景或具桿梯工作經驗者擔任)。

2. 賽事教練跟組指導工作：

為擴大培植教練指導平台，遴選 B、C 級教練參與賽事指導見習工作，奠定選手良好根基並增進教練訓練指導知能；本會第三次理監事會審定(107 年 10 月 16 日)，自 108 年起本會北、中、南區推廣中心，分別設置總教練一人，協助每季首月 C、D 組選手指導工作，每季首月例賽北、中、南區 C、D 組選手，由本會遴派教練跟組記錄指導高爾夫禮儀、比賽記分等基本知識至回合結束交卡，結束後給選手講評指導及建議，並將資料回報給分區總教練。

教練跟組指導至少連續兩回合，完成跟組指導工作比照複訓時

數核發指導證明並造冊列管，納入教練證換證證明。

3. 選手跨組與跨區參賽規定作法：

因應月賽 C、D 組選手月例賽事精進作法及各區報名選手人數不一，並兼顧 C 組選手有意爭取當季該區季排名賽名額；本會 108 年元月份第一次選訓委員會通過開放選手跨組、跨區參賽，並於 108 年 6 月份第 8 次選訓委員會修訂做法如下：

(1)月例賽報名跨組或跨區參賽須酌收行政費 500 元。

(2)C、D 組跨區跨組一律不需簽切結書。

(3)公開 AB 組報名賽事跨組不跨區：報名時選手須確認比賽成績是否列入計算，如欲以賽事成績取得季賽名額，則選手需於賽前簽署同意書。

(4)公開 AB 組報名賽事選手跨區不跨組：選手賽事成績不列入計算；若有意爭取成績計算，選手需簽署同意書，後續賽事須於該(新)區出賽，不得再跨回原區參賽。

(5)公開 AB 組跨組又跨區：比照前 2 點跨組規定辦理，並只能依所跨之區、組取得季賽名額。

(八)推動高爾夫基層扎根計畫工作

1. 補助款經費執行：

(1)104 年至 107 年扎根計畫工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約 400 萬餘元，各年度均按照活動期程如期如質辦理完畢及核銷結案。

(2)本會第 10 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107 年 4 月 9 日)，辦

理 106 學年度申請扎根計畫學校第一期補助款，共計補助 115 所學校，每校 25 萬元，第一期共計匯出補助款 2,875 萬元整。

(3)第二期補助款項(5至15萬元)，經第四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受補學校第一期補助款執行達 80%者，即撥補第二期款項 5 萬元(若該校設立代表隊則多核補 10 萬元)。截至 108 年 8 月為止，共核發 25 所學校(其中 2 所具有代表隊)，符合第二期補助款資格，計核撥 145 萬元整，第一、二期共計 3,020 萬元整。另執行率於 108 年 11 月 1 日仍未能達到 80%者，本會亦可派專業單位人士(例：球場)到校輔訪，倘若該校已無續辦意願，本會可接受該校辦理全額或餘額退款。本款項將持續用於推廣高球運動。

2.107 年高爾夫擊準擊遠大賽：

為推廣並激勵扎根計畫學校社團推展之成效，藉「開球、切球、推球」競賽，習得休閒運動項目，進而發掘國家潛力競技選手。

協會於 107 年 11 月 4、11、18、25 日，以東、北、中、南四分區，分別於花蓮、台北、全國花園及南一球場辦理擊準擊遠大賽，競賽人數自 106 年 476 人增至 586 人；各區最佳成績人員共 103 人，於 107 年 12 月 16 日假台北高爾夫球場進行個人總決賽。

3.107 年球場隊際菁英錦標賽：

為發掘及培訓優秀選手，建立競技平台進而促進球場交流。賽事由各球場 18 歲以下培訓選手組隊參賽，於 12 月 26~28 日假大

崗山球場舉辦；計有台北、桃園、山溪地、老爺關西、新竹、全國、台中、彰化、棕梠湖、台南、斑芝花、南一、大崗山、高雄、信誼及國光等 16 家球場 36 隊報名參賽，賽制比照青奧隊際錦標賽制。

4. 107 年教師增能研習：

為培育高爾夫基層有意認識校園社團或代表隊組織運作或於擔任社團、代表隊各級教練人員，業於 107 年 12 月 21-22 日(星期五、六)假台北球場辦理教師(練)增能研習，計有 26 位教練(師)完成研習。

5. 國小學童高爾夫體驗營活動：

為擴增扎根計畫學校高爾夫社團學童參與數，本會於 107 暑假及 108 年寒假期間，招收六歲以上足齡至十二歲學齡學童共 158 位；分別於 107 年 8 月 11、12 日假北海、山溪地、全國花園、南寶球場共四場，及 108 年 1 月 26、27 日假山溪地、彰化、大崗山球場實施高爾夫運動體驗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模式讓學童對高爾夫運動興趣萌芽，進而創造對高爾夫運動美好回憶，擴大高爾夫運動人口，活動執行成果並獲家長肯定。

6. 扎根計畫檢討：

教育部體育署 104 至 107 年「高爾夫扎根中程計畫」，業於 107 年執行完畢。本會依各年度計劃期程於北、中、南、東區分別辦理「擊遠擊準大賽」活動，合計辦理 12 場次，參加人員計 1273 人次；「球場菁英隊際錦標賽」計 3 場次，計有 53 座次球場培訓

選手 202 人次參與賽事活動，另「教師(練)增能研習」共辦理 5 場次，計有 176 位教師(練)完成研習。

本計畫現刻正進行基層扎根 2.0 版本研擬，將與體育署合作召集專家學者進行編撰，作為未來 4 年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之參考。

另本會預計於今年 10 月、11 月舉辦 108 年基層扎根-擊遠擊準大賽活動，本次賽事將分北、中、南、東四區分區辦理。

(九)國慶盃高爾夫錦標賽

為歡迎海外僑胞歸國慶祝十月慶典，聚海內外高球愛好者向心力並展現台灣進步容貌，本會業於 107 年 10 月 4~5 日假台灣高爾夫俱樂部，舉辦 107 國慶盃高爾夫球錦標賽。賽事計有國內 35 隊參賽隊伍及海外台商共計 153 位球友參與賽事。賽事頒獎於淡水福容飯店，由立法院林志嘉秘書長代表蘇嘉全院長主持，賽事順利圓滿結束。

108 年國慶盃高爾夫錦標賽，訂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假南投松柏嶺球場辦理；參賽對象包含僑胞、台商、各縣市代表及球場代表、高協會員等；參加人數概估 200 人為上限，所需費用約 116 萬元，已函請國慶籌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 6 單位擔任協辦單位贊助執行；賽事活動於 108 年 8 月份受理報名，相關報名方式及競賽規程已公布協會官網。若總報名人數未達 20 隊即 100 人，本賽事將取消辦理，並將報名費予以退回。歡迎報名參加。

(十)本會 B、C 級教練講習術科補測資格限制展延

本會教練實施章則第八條規定：報名 B、C 級教練講習人員若學科或術科測驗其中一項成績未達各級合格標準者，其資格（合格成績）准予保留兩年，並於保留期間內，須配合本會舉辦之同等講習會實施補測。

案經第四次理監事會議審定(108 年 3 月 19 日)，參加教練術科檢測成績未合格人員，學科成績保留資格參加術科補測調整展延至第三年，惟第三年術科補測成績合格，須參加當年度同等級講習會學科講習，成績審查合格報請體育總會核發證照。

(十一)2019 年新制高爾夫規則研習

因應 2019 年 R&A 高爾夫新制規則生效啟用，業經 107 年 9 月 18 日本會裁判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業於 11 月 21 至 23 日、12 月 5 至 7 日，及 12 月 17~19 日區分北、中、南區，於台北、全國花園及台南球場，分別辦理裁判研習會完畢；研習活動邀請具 R&A 規則講師資格裁判人員擔任規則講解，參加規則研習各級裁判人員計 166 人。

為提升球場服務品質，球場桿梯規則教育規劃於 108 年元月起，實施每場次四小時規則宣教教育，由球場依需求規劃實施日期及地點提出申請，本會遴派具 R&A 講師資格裁判前往實施新制規則講習宣教。

	日期	地點	教材	師資	研習訓練人數	備考
協會各級裁判	北區： 107/11/21~23	台北球場	R&A2019 新制規則本	R&A 規則課程 講師資格人員	92	課程三天（包含室外課程）
	中區： 107/12/05~07	全國花園球場			43	
	南區： 107/12/17~19	台南球場			31	
球場桿弟及工作人員	2019年1月起	皇家、台南、清泉崗、新豐、揚昇、台北、礁溪、南一、老爺關西及美麗華等10家球場	球員版簡易高爾夫規則(中文版)	裁判委員會指派	425	4小時課程安排

(十二)年度各級裁判、教練講習成效

為提升裁判、教練講習廣度與深度，本會年度工作預計辦理 A 級裁判、教練講習各一場次，B 級裁判、教練講習會各一場，C 級裁判、教練講習會各二場(107 年適逢新制規則調整，各級裁判講習會暫停辦理)，鼓勵符合資格人員報名參加講習，以強化國內教練、裁判素質，講習活動成效及歷年來累積人數如下表：

編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報名人數	合格人數	備考
1	107 年第一次 C 級教練講習	05.08~05.11	嘉南球場	36	17	
2	107 年 B 級教練講習	07.17~07.20	南峰球場	28	16	
3	107 年第二次 C 級教練講習	09.18~09.21	桃園球場	54	17	
4	108 年第一次 C 級教練講習	05.07~05.10	大崗山球場	28	13	

5	108 年第一次 C 級裁判講習	06.20~06.22	南寶球場	32	28	
6	108 年 A 級裁判講習	08.27~08.30	全國花園球場	*	*	
7	108 年第二次 C 級裁判講習	09.09~09.11	台北球場	*	*	
8	108 年第 B 級裁判講習	09.25~09.27	桃園球場	*	*	
9	108 年第二次 C 級教練講習	待訂	待訂	*	*	
10	108 年第 A 級教練講習	待訂	待訂	*	*	

歷年 累積 總人 數	國際級人數		A 級人數		B 級人數		C 級人數		總人數	
	教練	裁判	教練	裁判	教練	裁判	教練	裁判	教練	裁判
	0	15	98	53	178	89	497	715	773	872

備註一：國際級裁判人數統計至 108.3.1。

備註二：各級裁判、教練人數統計至 107.12.31。

(十三)本會各級裁判、教練講習活動參加資格及合格條件

項次	參加種類	參加資格	職務內容	合格條件	備考
一	C級教練	年滿18歲，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且品行端正愛好高爾夫運動訓練者，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	(一)從事高爾夫運動選手選才等訓練工作。 (二)擔任高爾夫運動比賽臨場指導工作。	講習學科測驗成績70分(含)以上；術科檢測兩回合成績平均85桿(含)以內為合格。	學、術科成績審查合格人員報請體育總會發證。
二	B級教練	具備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一)已取得C級教練資格且從事高爾夫教練工作二年以上。 (二)曾當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之男、女選手。 (三)國內、外各級職業高爾夫協會之正式選手。	(一)從事高爾夫運動選手選才等訓練工作。 (二)擔任高爾夫運動比賽臨場指導工作。 (三)協助國家代表隊教練之訓練工作。	講習學科測驗成績75分(含)以上；術科檢測兩回合成績平均80桿(含)以內為合格。	學、術科成績審查合格人員報請體育總會發證。
三	A級教練	具備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一)已取得本會B級教練資格三年以上，並從事高爾夫教練工作持有證明。 (二)曾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規定獲得1等3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	(一)從事高爾夫運動選手選才等訓練工作。 (二)擔任高爾夫運動比賽臨場指導工作。 (三)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工作。 (四)受派參加國際高爾夫教練講習會。 (五)擔任各級講習會講師。	一、學科筆試、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審查成績80分(含)以上合格。 二、教練實務工作實習達30日(次)以上，審查合格者。	成績審查合格人員報請體育總會發證。
四	C級裁判	年滿18歲以上，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含同等學歷)，且對高爾夫運動裁判有興趣者。	擔任各區推廣中心辦理各種比賽裁判。	學科規則筆試成績70分(含)以上，並於一年內賽務裁判實習達8回合(含)以上，審查合格者。	成績審查合格人員報請體育總會發證。

五	B 級裁判	取得本會 C 級裁判資格二年以上；並有實際從事裁判執法任務，近二年內曾獲聘擔任全國性以下各種分齡比賽裁判工作計 12 回合（含）以上者。	(一) 擔任各區推廣中心辦理各種比賽裁判。 (二) 擔任全國性比賽之觀察員。	學科規則筆試成績 75 分（含）以上，並於一年內完成講習規定賽務裁判實習次數，審查合格者。	成績審查合格人員報請體育總會發證。
六	A 級裁判	取得本會 B 級裁判資格三年以上；並有實際從事裁判執法任務；最近三年內曾獲聘擔任全國性裁判工作計 18 回合（含）以上。	(一) 擔任全國性以下各種比賽裁判。 (二) 擔任國家代表隊出國比賽之隨隊裁判。 (三) 參加國際裁判講習(研)會、活動及證照考試。 (四) 擔任各級講習會講師。	學科規則筆試成績 80 分（含）以上為合格。	成績審查合格人員報請體育總會發證。
備註	<p>※C 級教練學科講習 8000 元，B 級教練學科講習 8500 元；B、C 級教練術科檢測費用 2800 元，A 級教練講習費用(含各項審查活動)以預判當次活動報名參加人數調整講習報名費經核定後公告。</p> <p>※參加 C 級裁判講習活動每人 5500 元，B 級裁判講習活動每人 7000 元；參加 A 級裁判講習費用以預判當次活動報名參加人數調整講習報名費經核定後公告。</p>				

(十四)2019 年新制高爾夫中文版規則印製

因應 R&A2019 年高爾夫規則大幅更新，本會裁判委員會成立翻譯小組人員完成規則翻譯，經校稿審定後印製 1 萬 4,000 本中文版高爾夫規則本，分別寄送國內各球場(9 洞 30 本、18 洞 60 本、27 洞 90 本、36 洞 120 本)、設有體育科系球類競技系所大專院校 50 本、基層扎根計畫學校 5 本，及提供各級裁判人員研讀及執法參考運用；另本會控留 2 千 4 百餘本作為各級裁判規則講習研讀教材及相關活動使用。

另為利於菁英球員了解新制規則內容及需求，另行編印球員版

規則本 6,000 本，編印完成後分送北、中、南各區推廣中心供球員研讀參考運用。

(十五)本會 2016-2018 年高爾夫年鑑發行

本會蒐整 2016-2018 年國內高爾夫成長與進展，經編輯後委商承印 2016-2018 年高爾夫年鑑 1,000 本，並發行至全國各高爾夫球場、縣市立圖書館、設體育、球類競技系所大學院校及扎根計畫核定學校典藏運用，提高年鑑曝光量。

(十六)近期國際賽事執行情形

107 年 7 月~108 年 7 月國際賽事

107 年

月份	日期	賽事名稱	地點	參賽選手		選手成績(顯著名次)
				男	女	
7 月	10~13 日	第 71 屆 新加坡公開 業餘錦標賽	新加坡	王偉軒 許閔軒 林銓泰		*王偉軒：個人第 3 名
	10~13 日	IMG 世界 青少年錦標賽	美國 聖地牙哥	謝霆葳 蔡雨達 陳霆宇 張簡克諺 邱靖 陳亮宇 陳佑宇 黃凱駿 張睿洋	林冠好 張芷萱 汪天茵	*謝霆葳&蔡雨達：分組團體第 2 名 *蔡雨達：分組個人並列第 10 名 *陳佑宇：分組個人並列第 5 名
	16~18 日	英國青少年 公開賽	蘇格蘭	蘇晉弘	謝佳彧	
	24~27 日	第 105 屆加拿大 女子業餘錦標賽	加拿大 溫哥華		安禾佑	

8 月	6~9 日	第 114 屆加拿大 男子業餘錦標賽	加拿大 維多利亞	賴嘉一 何佑誠		
	29~31 日	亞太青少年 隊際錦標賽	香港	蘇晉弘 陳亮宇	鄭昕然 葉家儒	*蘇晉弘&鄭昕然：團體第 11 名
	29~1 日(女) 5~8 日 (男)	世界業餘 隊際錦標賽 —女子組聖托盃 —男子組艾森豪 盃	愛爾蘭	王偉軒 賴嘉一 何佑誠	林子涵 黃郁評 林冠好	*林子涵：個人並列第 12 名
9 月	4~7 日	共創未來之星青 少年比賽	南韓		盧昕好 邱諱艾 黃亭瑄 鄭昕然 葉家儒	*黃亭瑄：個人第 15 名
	11~14 日	世界女子青少年 高爾夫錦標賽	加拿大 安大略		黃郁評 林冠好 安禾佑	*團體第六名 *黃郁評：個人並列第 7 名 *安禾佑：個人並列第 11 名
	17~19 日	亞洲青少年 隊際錦標賽	南韓	徐嘉哲 楊浚頡 蘇晉弘 林銓泰	盧昕好 邱諱艾 黃亭瑄	*女子團體第 2 名 *盧昕好：個人第 2 名 *邱諱艾：個人並列第 7 名 *蘇晉弘：個人並列第 8 名 *林銓泰：個人並列第 10 名
	20~23 日	亞太高爾夫 公開錦標賽	日本	謝霆葳		
	25~26 日	哈士奇邀請賽	美國 西雅圖	賴嘉一 何祐誠 徐嘉哲 楊浚頡 劉永華 許閔軒		*團體第九名
10 月	2~5 日	第 84 屆辛哈泰國 業餘公開錦標賽	泰國 曼谷	何祐誠 徐嘉哲	林冠好 黃郁評	*林冠好：個人第 5 名 *黃郁評：個人第 8 名 *何祐誠：個人第 8 名
	4~7 日	亞太業餘錦標賽	新加坡	俞俊安 劉永華 王偉軒 謝霆葳 呂孫儀		*俞俊安：個人第 16 名 *劉永華：個人第 19 名

11月	1~4日	第11屆辛哈泰國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	泰國	陳亮宇 陳季群	張芷瑄 劉芃嫻	*男子隊際第5名 *陳亮宇：B組第2名 *陳季群：B組第4名 *女子隊際第7名 *張芷瑄：B組第10名 *劉芃嫻：B組第11名
12月	18~20日	2018印尼國際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	印尼雅加達	游玄安 吳易軒 沈上恩	江語葳 吳昀蓁 盧芊卉	*江語葳：A組第9名 *吳昀蓁：B組第9名 *盧芊卉：C組第2名 *游玄安：B組並列第2名 *吳易軒：B組第4名 *沈上恩：B組第5名

108年

1月	8~11日	2019澳洲業餘名人賽	澳洲墨爾本	俞俊安 林銓泰 劉永華		*隊際第1名 *俞俊安：第1名 *林銓泰：第16名 *劉永華：第52名
	1月30日 ~2月1日	2019滙豐中國青少年高爾夫公開賽	中國廣州	陳亮宇 陳瑋利	吳純葳	*男子隊際第3名 *陳亮宇：A組並列第4名 *陳瑋利：A組並列第13名 *吳純葳：A組並列第6名
3月	6~8日	第41屆泰后盃—2019亞太女子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澳洲阿得雷德		陳伶潔 邱諱艾 安禾佑	*隊際並列第8名 *陳伶潔：並列第32名 *邱諱艾：並列第16名 *安禾佑：並列第23名
	20~22日	第13屆佛度盃亞洲總決賽	越南峴港	曾豐棟 沙比亞特 馬克 陳瑋利	陳伶潔 葉家儒	*曾豐棟：U21組並列第8名 總排名第56名 *沙比亞特馬克： U18組並列第3名 總排名並列第8名 *陳瑋利：U16組並列第2名 總排名並列第19名 *陳伶潔：U21組第1名 總排名並列第4名 *葉家儒：U16組第6名 總排名第30名

4 月	17~19 日	2019 台日韓睦鄰盃 隊際錦標賽	日本	謝霆葳 蘇晉弘 王文暘 廖煥鈞	陳伶潔 安禾佑 邱諱苙 黃亭瑄	* 男子隊際第 2 名 * 謝霆葳：第 5 名 * 蘇晉弘：並列第 8 名 * 王文暘：並列第 11 名 * 廖煥鈞：第 7 名 * 女子隊際第 3 名 * 陳伶潔：第 11 名 * 安禾佑：第 10 名 * 邱諱苙：第 12 名 * 黃亭瑄：並列第 8 名
	25~28 日	2019 亞太女子 業餘錦標賽	日本		侯羽薔 侯羽桑 吳佳晏 張雅淳 林子涵 周翊庭	* 侯羽薔：並列第 17 名 * 侯羽桑：並列第 28 名 * 吳佳晏：R2 第 57 名(未晉級) * 張雅淳：第 16 名 * 林子涵：並列第 22 名 * 周翊庭：第 20 名
5 月	9~12 日	2019 亞太高爾夫 公開錦標賽	日本	劉永華		* 劉永華：R2 第 138 名(未晉級)
	28~31 日	2019 台灣業餘 高爾夫錦標賽	台灣	劉永華 洪昭鑫	安禾佑 吳純葳	* 男子隊際第 2 名 * 劉永華：第 17 名 * 洪昭鑫：第 9 名 * 女子隊際第 2 名 * 安禾佑：第 5 名 * 吳純葳：第 12 名
6 月	13~16 日	2019 三得利女 子公開賽	日本		吳純葳	* 吳純葳：R2 第 117 名(未晉級)
	18~20 日	第 30 屆 新加坡女子 公開業餘錦標 賽	新加坡		邱諱苙 黃亭瑄 吳純葳	* 隊際第 1 名 * 邱諱苙：第 16 名 * 黃亭瑄：第 1 名 * 吳純葳：第 4 名
	20~23 日	第 117 屆 馬來西亞 業餘公開賽	馬來西 亞	沙比亞特 馬克 吳睿東	盧芸屏 陳葶仔	* 男子隊際第 9 名 * 沙比亞特馬克：並列第 26 名 * 吳睿東：R2 並列第 91 名(未晉級) * 女子隊際第 4 名 * 盧芸屏：並列第 10 名 * 陳葶仔：第 26 名
	25~27 日	2019 索加那 業餘錦標賽	馬來西 亞	沙比亞特 馬克 吳睿東 林宸駒 葉佳胤		* 沙比亞特馬克：第 13 名 * 吳睿東：第 16 名 * 林宸駒：第 44 名 * 葉佳胤：第 56 名

7月	9~12日	2019 IMG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美國 聖地牙哥	陳霆宇 陳瑋利 林士軒 陳亮宇 許柏丞	劉可艾 古孟宸 盧芊卉 黃品菲 陳宥竹	<p>*15~18歲組</p> <p>陳霆宇：R2 並列第 138 名(未晉級)</p> <p>陳瑋利：R2 並列第 91 名(未晉級)</p> <p>劉可艾：R2 並列第 112 名(未晉級)</p> <p>古孟宸：R2 並列第 92 名(未晉級)</p> <p>*13~14歲組</p> <p>林士軒：並列第 98 名</p> <p>陳亮宇：並列第 29 名</p> <p>盧芊卉：並列第 59 名</p> <p>黃品菲：並列第 59 名</p> <p>*11~12歲組</p> <p>許柏丞：並列第 29 名</p> <p>陳宥竹：第 10 名</p>
	16~19日	第 72 屆 新加坡公開 業餘錦標賽	新加坡	許育誠 林義淵		<p>*隊際第 10 名</p> <p>*許育誠：第 25 名</p> <p>*林義淵：第 37 名</p>
	23~26日	第 106 屆 加拿大女子 業餘錦標賽	加拿大 卡加利		安禾佑 黃亭瑄	<p>*安禾佑：並列第 16 名</p> <p>*黃亭瑄：並列第 43 名</p>
	24~28日	第 5 屆 Young Guns 比洞賽	韓國	蘇晉弘		*蘇晉弘：晉級 32 強

小結：承上，本會於各球場度辦理各項業務，整理如下：

項次	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備註
1	嘉南球場	107.5.8~11	107年第一次C級教練講習	
2	南峰球場	107.7.17~20	107年B級教練講習	
3	桃園球場	107.9.18~21	107年第二次C級教練講習	
4	寶山球場	108.1.1~5	2019年台灣貝多芬業餘高爾夫邀請賽	
5	信誼球場	108.1.17~20	2019年台灣女子公開賽	
6	台北球場 台豐球場 斑芝花球場	108.1.3~25	108年1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7	台北球場 台中國際球場 斑芝花球場	108.1.29~2.15	108年2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8	台北球場 新中科球場 斑芝花球場	108.2.16~20	108年2月8-12歲訓練營(北、中、南三區)	
9	關西老爺球場	108.3.5~8	108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錦標賽	
10	台中球場	108.3.28~29	第10屆全國小學高爾夫錦標賽	
11	山溪地球場 清泉崗球場 南寶球場	108.4.2~3	108年4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12	再興球場	108.4.9~11	第14屆佛度盃台灣錦標賽	
13	山溪地球場	108.5.6~7	2019年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資格賽)	
14	山溪地球場 南峰球場 嘉南球場	108.5.8~10	108年5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15	山溪地球場	108.5.21~24	108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夏季錦標賽暨 2019年下半年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16	南峰球場	108.5.28~31	2019年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17	台北球場 台中球場 揮展練習場	108.5.11~6.1	108年5月8-12歲訓練營(北、中、南三區)	

18	南寶球場	108.6.20~22	108年第一次C級裁判講習	
19	關西老爺球場 全國花園球場 信誼球場	108.7.2~12	108年7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20	花蓮球場	108.7.5~7	108年7月8-12歲訓練營(花東地區)	
21	立益球場 全國花園球場 大崗山球場	108.7.31~8.9	108年8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增開CD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22	立益球場 全國花園球場 大崗山球場	108.7.31~8.9	108年8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23	東華球場	108.8.14~16	2019台灣青少年公開賽	
24	台北球場 台中球場 南寶球場	108.8.19~9.1	108年8月8-12歲訓練營(北、中、南三區)	
25	全國花園球場	108.8.27~30	108年A級裁判講習	
26	全國花園球場	108.9.3~6	108年全國業餘高爾夫秋季錦標賽	
27	台北球場	108.9.9~11	108年第二次C級裁判講習	
28	桃園球場	108.9.25~27	108年第B級裁判講習	
29	松柏嶺球場	108.10.2	108年國慶盃業餘錦標賽	
30	全國花園球場	108.10.22~25	108年第二次C級教練講習	
31	台中球場	108.10.22~25	108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隊際錦標賽(國中組)	
32	新豐球場 霧峰球場 台南球場	108.10.1~9	108年10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33	台北球場	待訂	108年第A級教練講習	
34	新豐球場 台豐球場 大衛營球場	108.11.5~8	108年11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增開CD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35	新豐球場 台豐球場 大衛營球場	108.11.5~8	108年11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36	南寶球場	108.11.12~15	108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隊際錦標賽	

			(高中組)	
37	待定	待定	108年11月8-12歲訓練營(北、中、南三區)	
38	斑芝花球場	108.12.3~6	108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冬季錦標賽	
39	信誼球場	108.12.10~13	108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冬季錦標賽暨 國家隊選拔賽	

參、 監事會監察報告

監事會監察報告：

本會理事會所送審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
日止之收支決算表據及一〇七年度財產目錄、一〇七年十二
月卅一日資產負債表等均經本監事會查核竣事。

本監事會認為上開各項會計報表足以允當表達本會資
產負債及財務收支情形。

特此報告

會員大會

監事召集人：劉美雲

監 事：郭秋琳

陳培城

黃美蘭

謝雪雲

陳文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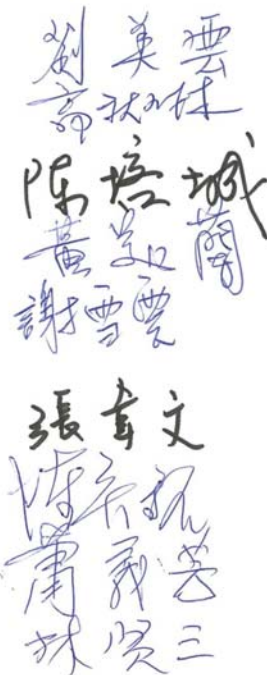
張韋文

陳宏銘

蕭義芳

林賢三

余美芬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uditors: 劉美雲, 郭秋琳, 陳培城, 黃美蘭, 謝雪雲, 陳文得, 張韋文, 陳宏銘, 蕭義芳, 林賢三.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會 107 年 1~12 月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提請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107 年 1 至 12 月份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業經劉監事召集人執行查核及本屆第四、五次理、監事會審議完畢，擬提請審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查核完畢，查核報告、財產目錄，請參閱如附件一、二(P43、P55)。

決議：

案由二：本會 108 年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108 年工作計畫草案及收支預算表，請參閱附件三、四(P56、P57-59)。
- 二、訓練講習進修 17 場次。
- 三、國內比賽 24 場次(含北、中、南區月賽)。
- 四、國外比賽 27 場次。
- 五、年度工作計畫預算概需 1 億 9 仟 9 佰 22 萬元。
- 六、本案經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審議完畢，提請審議通過。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廿八、三十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本會組織章程配合「國民體育法」修法，業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第 10 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在案。
- 二、教育部 108 年 1 月 4 日令頒「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附件五，P60)，第三十四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本會第廿八條章程內容增設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修訂後本會依國民體育法設置專項委員會計有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及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條文內容如對照表(附件六，P68)。
- 四、修訂條文(意見)內容經 108 年 3 月 19 日第四次理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大會討論後據以修訂章程依據。

決議：

案由四：推動「差點系統建置工作」進度後續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鑒於本會與中華民國球場事業協進會(以下簡稱：協進會)，就「差點系統建置工作」尚有不同意見，自 108 年 3 月 19 日第四次理監事會議後，即以函文、電話、當面溝通等方式協商。此期間，體育署亦函文本會、協進會指出：本案仍請兩會召開協調會議，妥善解決爭端，以利高爾夫運動發展。(體育署臺教體署設三字第 1080020229 號)。
- 二、本會為 USGA 授權唯一單位，需擔負「差點系統建置工作」最終責任，以利高爾夫運動發展。惟對照 USGA 國際規範後，與原授權契約確有亟待補充之處，分述如下：
 1. 106 年 10 月 16 日 USGA 回覆本會電郵時，對再予第三方(例如：協進會)，是否屬於台灣政府認證的國家級協

會表達疑慮。

2. 授權合約長達 20 年，跨越數任理事長任期，僅二頁紙而內容過於簡略(附件七，P70)，諸如爭端解決及申訴救濟機制、法遵機制(含保密、查核)、收費訂定審議、行政費用均攤等，皆未規範，誠屬缺漏。
 3. 合約文字亦有明顯錯誤(附件七，P70)。例如：授權契約第一條：「甲方(即本會)於第八次理監事會議通過辦理」；經查，本會第八次理監事會議並無此決議授權。
 4. 授權合約應屬重大事項，在 107 年簽訂後未提報會員大會。
- 三、本會為期儘速推動「差點系統建置工作」，故雖認前揭合約亟待補充，但仍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接獲 USGA 來信，要求本會派員參加 108 年 3 月 25 至 28 日，於新加坡舉辦課程講習之際，隨即指派翁先生擔任領隊，並將另外三名成員請協進會派員隨員參加，與各國互動交流。基於以上問題，本會願與協進會共同加速完成「差點系統建置工作」。
- 四、本會身為 USGA(2020 年起由 WHS 承做)唯一認證單位，擔負最終責任。因此，委託其他機構辦理亦應謹慎處理，保有監督執行機制，以利保障廣大運動員、球友球迷之國民體育參與權益，健全高爾夫體育環境。敬期本會各理監事以及協進會夥伴體察，共同努力使本項工作早日完成。
- 五、本案經第五次理監事會決議，由兩會共同組成「差點系統建置」委員會來執行此項工作，並於 108 年 9 月底之前針對增補合約可執行的部分儘速協商，倘若雙方未能達成協議，原合約將另議。此項會議紀錄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在案(臺教授體字第 1080025327 號)。

備註：此案大事記

第十屆(許典雅前理事長時期)	第十一屆(現任王政松理事長時期)
106. 8. 30 許前理事長去函 USGA 表達將授權協進會辦理此工作	107. 7. 28 USGA 函知本會提供技術規範初始範本、保密等要求。
106. 10. 16 USGA 回復表達再授權第三方(即協進會)，是否屬於認證的國家級協會，表達疑慮。	107. 10. 24 兩會簽訂會議記錄，要求實施進度須於各自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提報。協會簽具授權協進會書面文件交 USGA 及 R&A。
107. 1. 15 協會與協進會簽訂 20 年授權合約。	107. 12. 21 USGA 來函請本會派員參加隔(108)年 3 月 25-28 日新加坡課程講習。
107. 1. 29 協會內部簽辦單表達 USGA 僅能授權中華高協。但仍將另與協進會簽訂國內授權合約。	108. 3. 5 本會召開法規會並提出增補合約草案，決議據此與協進會展開協商。
	108. 3. 19 本會召開第四次理監事會議討論，決議授權秘書長與協進會協商補充協議內容修正。
	108. 4. 17 WHS 回復本會係該單位、該項工作的唯一聯繫窗口。
	108. 5. 20 接獲體育署來文詢問授權乙案。亦接獲協進會存證信函。
	108. 5. 24/29 本會分別函復體育署、協進會。表達期盼能委託協進會完善「差點系統建置工作」。
	108. 6. 28 本會獲體育署函示，此案係屬民事糾紛，兩會應妥為協商。

決議：

案由五：會員繳費通知單及開會通知單，擬改採郵寄至會員「通訊地址」，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協會現行所有會員繳費通知單及開會通知單，係郵寄至會員戶籍地址，惟部分信件屢遭退件或無人簽收，造成會員重要權益無法有效投遞。有鑑於此，擬改採郵寄至會員「通訊地址」，以有效送達。
- 二、會員個人資料，包括：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繳費狀況等，可逕至協會官網「會員專區」登錄以修改、瀏覽（密碼係個人身分證字號）。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理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及支出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鈞維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六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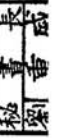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5,625,851	52	40,525,042	44
應收款項(附註四(二))	13,065,571	12	12,706,946	14
其他流動資產	125,012	-	109,333	-
流動資產合計	68,816,434	64	53,341,321	5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三))	36,823,447	35	38,237,161	41
存出保證金	312,000	-	310,000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	1,000,000	1	1,000,00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135,447	36	39,547,161	42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432,226	-	432,226	-
存入保證金	35,000	-	35,000	-
基金準備(附註四(四))	1,000,000	1	1,000,00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67,226	1	1,467,226	1
負債總計	11,879,931	11	9,274,948	10
權益：				
累積盈餘	95,071,950	89	83,613,534	90
權益總計	95,071,950	89	83,613,534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6,951,881	100	\$ 92,888,482	100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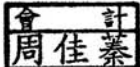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常年會費	\$ 3,136,500	4	782,000	1
高爾夫發展基金	3,164,790	4	9,288,947	16
補助收入	14,298,108	17	23,532,261	42
工商各界贊助收入	55,702,200	68	17,962,711	32
體育活動收入	5,866,668	7	4,497,583	8
利息收入	184,929	-	425,078	1
兌換盈益	71,593	-	110	-
其他收入	3,572	-	50,650	-
收入合計	<u>82,428,360</u>	<u>100</u>	<u>56,539,340</u>	<u>100</u>
支出：				
人事費	6,293,709	8	5,260,708	9
辦公費	4,924,999	6	2,653,349	5
折舊	1,413,714	2	1,227,518	2
專案支出-渣打青少年	32,595,655	40	3,799,994	7
業務費-國內體育活動	5,491,783	7	3,450,679	6
業務費-國際體育活動	12,320,638	15	7,475,710	13
業務費-其他活動補助	2,025,342	2	3,046,211	5
業務費-99專案計畫	260,000	-	9,747,313	17
培訓費用	3,601,183	4	12,387,247	22
訓練講習	1,868,276	2	2,226,745	4
利息支出	98,276	-	127,086	-
兌換虧損	76,369	-	127,601	-
支出合計	<u>70,969,944</u>	<u>86</u>	<u>51,530,161</u>	<u>90</u>
本期餘絀	<u>\$ 11,458,416</u>	<u>14</u>	<u>5,009,179</u>	<u>1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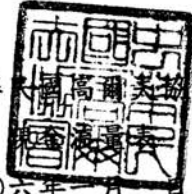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全國高爾夫協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1,458,416	5,009,179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84,929)	-
折舊費用	1,413,714	1,227,518
	<u>12,687,201</u>	<u>6,236,69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358,625)	(7,036,657)
其他流動資產	(15,679)	(103,926)
應付款項	2,839,743	(4,574,576)
應付租賃款	(295,324)	305,986
其他流動負債	60,564	(10,5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u>14,917,880</u>	<u>(5,182,97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917,880</u>	<u>(5,182,9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9,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0)	140,000
收取之利息	184,92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2,929</u>	<u>(449,0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100,809	(5,631,9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525,042</u>	<u>46,157,01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625,851</u>	<u>40,525,042</u>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一、組織沿革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稱「本協會」)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日經內政部台內社字第739248號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在案。本協會係以發揚體育精神，普及高爾夫運動，並促進其健全發展為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六日經理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協會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協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協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基金準備

本協會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0條規定，社會團體應逐年認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但在社會團體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前項基金及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則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協會，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 50年
- (2)辦公設備 5年
- (3)租賃設備 5年

(七)租賃

1.承租人

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協會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中華高爾夫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收入與支出

本協會之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其認列。本協會之經費來源包括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高爾夫發展基金、政府補助費、比賽收入、基金孳息及會員捐款為主；經費支出主要用於本協會創設目的有關之各項活動支出，期間涉及銷售之業務活動則依有關稅務法令及規定處理，並於章程中明訂本協會餘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九)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規定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 1,190,657	898,430
銀行存款	<u>54,435,194</u>	<u>39,626,612</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5,625,851</u>	<u>40,525,042</u>

(二)應收款項

	107.12.31	106.12.31
體育署補助	\$ 12,471,721	12,452,956
其他	<u>593,850</u>	<u>253,990</u>
	<u>\$ 13,065,571</u>	<u>12,706,946</u>

中華全國婦女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協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及器具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其 他 固定資產	租賃資產	總 計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355,459	10,577,698	100,000	5,592,245	1,288,000	43,913,40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6,355,459</u>	<u>10,577,698</u>	<u>100,000</u>	<u>5,592,245</u>	<u>1,288,000</u>	<u>43,913,40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355,459	10,577,698	100,000	5,592,245	1,838,000	44,463,402
增 添	-	-	-	-	589,000	589,000
處 分	-	-	-	-	(1,139,000)	(1,139,0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6,355,459</u>	<u>10,577,698</u>	<u>100,000</u>	<u>5,592,245</u>	<u>1,288,000</u>	<u>43,913,40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396,685	50,001	2,582,005	647,550	5,676,241
本年度折舊	-	207,405	16,667	932,042	257,600	1,413,7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2,604,090</u>	<u>66,668</u>	<u>3,514,047</u>	<u>905,150</u>	<u>7,089,95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189,280	33,334	1,649,963	1,265,146	5,137,723
本年度折舊	-	207,405	16,667	932,042	71,404	1,227,518
處 分	-	-	-	-	(689,000)	(689,0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2,396,685</u>	<u>50,001</u>	<u>2,582,005</u>	<u>647,550</u>	<u>5,676,241</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6,355,459</u>	<u>7,973,608</u>	<u>33,332</u>	<u>2,078,198</u>	<u>382,850</u>	<u>36,823,44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26,355,459</u>	<u>8,388,418</u>	<u>66,666</u>	<u>3,942,282</u>	<u>572,854</u>	<u>39,325,67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6,355,459</u>	<u>8,181,013</u>	<u>49,999</u>	<u>3,010,240</u>	<u>640,450</u>	<u>38,237,161</u>

(四)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提列之基金專款	107.12.31	106.12.31
	\$ <u>1,000,000</u>	<u>1,000,000</u>

本協會將提列之基金專款提存於銀行，帳列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五)應付款項

培訓費用	107.12.31	106.12.31
	\$ 9,070,115	5,172,102
其他	<u>1,282,026</u>	<u>2,340,296</u>
	\$ <u>10,352,141</u>	<u>7,512,398</u>

(六)財產分配

本協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之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法人之關係
王政松	本協會之理事長
邱鳳玉	本協會之委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贊助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王政松	\$ 25,278,600	-
邱鳳玉	25,178,600	-
	<u>\$ 50,457,200</u>	<u>-</u>

六、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119,555	5,119,555	-	4,396,240	4,396,240
勞健保費用	-	654,404	654,404	-	574,762	574,762
退休金費用	-	269,917	269,917	-	224,489	224,4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49,833	249,833	-	65,217	65,217
折舊費用	-	1,413,714	1,413,714	-	1,227,518	1,227,518
攤銷費用	-	-	-	-	-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5357 號

會員姓名：莊鈞維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三八二四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莊 鈞 維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表
訂
線



附件二、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財產目錄

折舊方 平均
定率

107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年月	價格 取得原價	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財產使用情形(請打)		
							原規表	新規表	換算後	應提列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止累計數		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非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土地	長春段三小段 ^{30.42}			84.05.30	26,355,459							26,355,459				
建築物	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1			84.05.30	10,577,698	207,405	50			207,405	2,396,685	8,181,013				
財產設備																
沙發		1	套	84.03.10	100,000	16,667	5			16,667	66,668	33,332				
小計					100,000											

租賃資產	RAH-2199	1	輛	103.01.02	699,000		5			139,800	699,000	0				
租賃資產	RBP-0399	1	輛	106.04.01	589,000		5			117,800	206,150	382,850				
小計					1,288,000					257,600	905,150	382,850				

分	析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年月	價格	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財產使用情形(請打)
		2	台	102.11.28	955,690	159,282	5	159,282	822,957	132,733
訓練器材-A		1	批	101.10.19	1,169,300	194,883	5	194,883	779,532	389,768
訓練器材-B		1	批	102.12.16	439,000	73,167	5	73,167	292,668	146,332
訓練器材-C		1	批	103.08.15	1,165,000	194,167	5	194,167	776,668	388,332
訓練器材-D		1	批	104.08.25	561,905	93,651	5	93,651	319,973	241,932
訓練器材-E		1	批	105.06.17	616,350	102,725	5	102,725	265,373	350,977
訓練器材-F		1	批	105.10.04	685,000	114,167	5	114,167	256,876	428,124
小計					5,592,245			932,042	3,514,047	2,078,198

固定資產合計					43,913,402				1,413,714	6,882,550	37,030,852					
--------	--	--	--	--	------------	--	--	--	-----------	-----------	------------	--	--	--	--	--

理事長: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長: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秘書長:

秘書長
劉重威

主辦會計:

會計
周佳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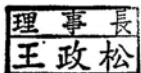
附件三、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8 年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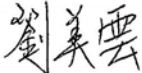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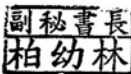
附件八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款	項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壹		經費收入					
	一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2,750,000	800,000	1,950,000		
	二	高爾夫發展基金	2,500,000	10,000,000		7,500,000	
	三	體育署補助	17,500,000	17,500,000		-	
	四	體總訓練講習補助	42,000	420,000		378,000	
	五	補助收入-國際體育交流	900,000	900,000		-	
	六	工商各界贊助及捐款	169,528,000	9,500,000			
		專案--渣打青少年	-	4,000,000		4,000,000	
		專案--99計劃	-	13,000,000		13,000,000	
	七	其他收入	6,000,000	6,000,000		-	
		收入合計	199,220,000	62,120,000	137,100,000		
貳		經費支出					
	一	人事費	7,600,000	5,200,000	2,400,000		
	二	辦公費	2,500,000	2,000,000	500,000		
	三	業務費(一)	1,500,000	1,200,000	300,000		
		專案--渣打青少年	-	4,000,000		4,000,000	
		專案--99計劃	-	13,000,000		13,000,000	
	四	業務費(二): 國內比賽活動	159,600,000	2,800,000	156,800,000		
	五	業務費(三): 國際體育交流	12,600,000	18,500,000		5,900,000	
	六	業務費(四): 訓練講習	6,820,000	6,820,000	-	6,820,000	
	七	業務費(五): 各級比賽及活動	8,600,000	8,600,000	-	8,600,000	
		支出合計	199,220,000	62,120,000	137,100,000	62,120,000	
參		本期結餘	-	-	-	- 62,120,000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長： 蔡美雲

副秘書長： 柏幼林

會計： 周佳蓁

製表人：周佳蓁

附件四、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8 年工作計畫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並檢討 107 年工作執行情形綜合訂定之。

二、目標：

(一)舉辦各級比賽，積極推展運動，增加運動人口，使高爾夫成為大眾化之全民運動，促進國民健康。

(二)培養優秀教練及青少年運動選手，提升競技水準，參加業餘世界盃及各種國際錦標賽，為國增光。

(三)加強與社會溝通，促進對高爾夫運動之了解，並協助球場改進管理及困難問題，以建立高爾夫運動新形象。

三、主要工作項目：

類別	區別	項次	時間	預定工作計畫項目	預定地點	參加人數	備註
會務	國內會議	1	108.2.6.10月	理監事聯席會	未定	50	
		2	一至三個月	各委員會議	未定	10-20	
		3	108.8.25	第11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臺北市市立大學	600	
	國際會議	1	108.10	2019 亞太高爾夫聯盟年會	中國上海	4	
業務	國內訓練	1	108.2.16~20	108年2月8-12歲訓練營(北、中、南三區)	台北、新中科、班芝花球場	32	
		2	108.3.18~22	國家培訓隊集訓	藍灣、幸福球場	15	
		3	108.4.4~7	潛力培訓隊集訓	全國花園球場	10	
		4	108.4.8~12	國家培訓隊集訓	全國花園球場	15	
		5	108.5.11~6.1	108年5月8-12歲訓練營(北、中、南三區)	台北、台中球場、揮展練習場	27	
		6	108.7.5~7	108年7月8-12歲訓練營(花東地區)	花蓮球場	8	
		7	108.8.19~9.1	108年8月8-12歲訓練營(北、中、南三區)	台北、台中、南寶球場	23	
		8	108.9~10	2019 第29屆野村盃隊際錦標賽集訓	香港	8	
		9	待定	108年11月8-12歲訓練營(北、中、南三區)	待定	22	
	國外訓練	10	108.2.13~23	國家培訓隊海外移地訓練	中國陽江	12	
		11	108.7.14~8.8	國家培訓隊海外移地訓練	美國拉斯維加斯	12	
	國內講習	12	108.5、10月	協會C級教練講習	大崗山、全國球場	60	
		13	108.6、9月	協會C級裁判講習	南寶、台北球場	50	
		14	108.6	協會B級裁判講習	桃園球場	30	
		15	108.8	協會B級教練講習	新豐球場	30	
		16	108.8	協會A級裁判講習	全國花園球場	15	
		17	108.10	協會A級教練講習	未定	30	
		1	108.1.8~11	2019 澳洲業餘名人賽	澳洲	9	

業 務	國 際 賽 事	2	108.1.30~2.1	2019 滙豐中國青少年高爾夫公開賽	中國	6	
		3	108.3.20~22	第 13 屆佛度盃亞洲總決賽	越南	6	
		4	108.3.6~8	第 41 屆泰后盃—2019 亞太女子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澳洲	8	
		5	108.4.17~19	2019 台日韓睦鄰盃隊際錦標賽	日本	11	
		6	108.4.25~28	2019 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	日本	8	
		7	108.5.9~12	2019 亞太高爾夫公開錦標賽	日本	2	
		8	108.6.13~16	2019 三得利女子公開賽	日本	2	
		9	108.6~18~20	第 30 屆新加坡女子公開業餘錦標賽	新加坡	3	
		10	108.6.20~23	2019 馬來西亞業餘公開賽	馬來西亞	3	
		11	108.6.25~27	2019 索加那業餘錦標賽	馬來西亞	6	
		12	108.7.9~12	2019 IMG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美國聖地牙哥	12	
		13	108.7.16~19	第 72 屆新加坡公開業餘錦標賽(潛力選手以賽代訓)	新加坡	4	
		14	108.7.24~28	第 5 屆 Young Guns 比洞賽	韓國	2	
		15	108.7.23~26	第 106 屆加拿大女子業餘錦標賽	加拿大	4	
		16	108.8.5~8	第 115 屆加拿大男子業餘錦標賽	加拿大	4	
		17	108.8.28~30	2019 亞太青少年隊際錦標賽	日本	8	
		18	108.9.4~6	2019 共創未來之星青少年比賽(潛力選手以賽代訓)	韓國	6	
		19	108.9.24~27	2019 世界青少女高爾夫錦標賽	加拿大	4	
		20	108.9.24~26	2019 亞洲青少年隊際錦標賽	韓國	9	
		21	108.9.26~29	2019 亞太業餘錦標賽	中國上海	10	
		22	108.10.1~4	第 85 屆辛哈泰國業餘公開錦標賽(潛力選手以賽代訓)	泰國	6	
		23	108.10.31~11.3	第 12 屆辛哈泰國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潛力選手以賽代訓)	泰國	6	
		24	108.11.7~9	2019 精神盃國際高爾夫業餘錦標賽	美國	4	
		25	108.11.5~8	第 29 屆野村盃—2019 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香港	6	
		26	108.12.3~5	2019 馬來西亞 100 Plus 青少年公開賽	馬來西亞	3	
		27	108.12.17~19	2019 印尼國際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	印尼	2	
				1	108.1	2019 年台灣貝多芬業餘高爾夫邀請賽	寶山球場
		2	108.1.17~20	2019 年台灣女子公開賽	信誼球場	108	

業 務	國 內 比 賽	3	108.3.5~8	108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錦標賽	關西老爺球場	250		
		4	108.3.28~29	第 10 屆 DUMABEAR 全國小學高爾夫錦標賽	台中球場	140		
		5	108.4.9~11	第 14 屆佛度盃台灣錦標賽	再興球場	60		
		6	108.5.6~7	2019 年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資格賽	山溪地球場	60		
		7	108.5.28~31	2019 年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南峰球場	90		
		8	108.5.21~24	108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夏季錦標賽	山溪地球場	250		
		9	108.5.21~24.	2019 年下半年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山溪地球場	80		
		10	108.8.14~16	2019 台灣青少年公開賽	東華球場	250		
		11	108.9.3~6	108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秋季錦標賽	全國花園球場	250		
		12	108.10.2	108 年國慶盃業餘錦標賽	松柏嶺球場	200		
		13	108.11.22~25	108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隊際錦標賽(國中組)	台中球場	140		
		14	108.11.12~15	108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隊際錦標賽(高中組)	南寶球場	140		
	15	108.12.3~6	108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冬季錦標賽	斑芝花球場	250			
	16	108.12.10~13	2020 年國家隊選拔賽	信誼球場	80			
	17	108.1.3~25	108 年 1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台北、台豐、斑芝花球場	100			
	18	108.1.29~2.15	108 年 2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台北、台中國際、斑芝花球場	200			
	19	108.4.2~3	108 年 4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山溪地、清泉崗、南寶球場	100			
	20	108.5.8~10	108 年 5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山溪地、南峰、嘉南球場	200			
	21	108.7.2~12	108 年 7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關西老爺、全國花園、信誼球場	100			
	22	108.7.31~8.9	108 年 8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立益、全國花園、大崗山球場	200			
	23	108.10.1~9	108 年 10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新豐、霧峰、台南球場	100			
	24	108.11.5~8	108 年 11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新豐、大衛營、台豐球場	100			
		國內比賽						

附件五、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及運動自主自治原則。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宗旨、任務及組織區域。
-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與其他組織及職權。
- 三、前款組織之集會與通知方式、決議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之處理方法。
- 四、理事長（會長）之職稱、任期、選任及解任。
- 五、理事、監事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
- 六、會員類別、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義務。
- 七、各類團體會員代表數額。
- 八、置個人會員代表者，其名額、選區之劃分、任期、選任及解任。
- 九、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會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
- 十一、申訴處理程序。
- 十二、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十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四條 特定體育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但特定體育團體所屬國際體育組織之章程，就會員條件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定體育團體之個人會員，個人得依章程規定申請加入；其為外國人者，應依章程規定，始得加入。

個人受第三人委託代為申請加入特定體育團體為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者，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所定之個人會員資格，不得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開放人民參與之原則。

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推派或選派團體會員代表（以下簡稱團體會員代表），與個人會員合開會員大會，或與個人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五條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始得依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前項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數額比例，應維持特定體育團體健全運作之衡平，並適當反應特定體育團體會員之組成。

第一項特定體育團體，應依地理位置或行政區域，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按其個人會員人數並考量各區會員代表人數之平衡性，依下列規定選出個人會員代表：

- 一、三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每五人至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二、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每十人至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三、三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每十五人至二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四、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人：每二十人至二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五、七千人以上未滿九千人：每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六、九千人以上：每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前項計算結果，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個人會員代表之分區、計算基準、名額、任期、選舉方式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訂定於章程，並適用第五十條規定。

第六條 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由所有具投票權之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者，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其限制連記數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

第七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會員參選理事時，應就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或團體會員理事三類擇一登記，並應登載於選票上；未於選舉前擇一登記並經登載者，不得參選或候補；已參選或候補當選者，其當選無效；當選後經選務委員會審定資格不符者，亦同。

理事選舉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應按章程規定及得票多寡定之；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前項同類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

團體會員理事喪失團體會員代表資格者，應由該類別之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之。

第八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於當選前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當選後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除章程就理事長（會長）補選方式另有規定外，應按原選舉方式辦理補選。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非由現任理事選舉產生而為當然理事者，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喪失其理事資格。

第九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新任理事長（會長）選出後十五日內，由舊任理事長（會長）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人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或清冊，由新任理事長（會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監交。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應由新舊任理事長（會長）親自辦理；因故不能親自辦理者，應以書面委託常務理事或理事辦理交接。

第十條 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列親屬關係，致生當選或遞補同一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之情形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同時分別當選或遞補理事、監事者，無人放棄當選或遞補，以抽籤決定之。

二、同時當選或遞補理事者，如當選順序在前或遞補順序在前者未放棄當選或遞補，當選順序或遞補在後者視為未當選或遞補；同時當選或遞補監事者，亦同。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具有體育專業，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本法所稱體育專業人員。

二、本法所稱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四、其他相關事蹟足證具有體育專業。

特定體育團體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將聘僱之工作人員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時，應具體敘明人員之姓名、符合前項規定之資格、專業事蹟及其他相關事項；其以經營管理經驗聘任者，應具體敘明其經營管理事蹟。

第十二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秘書長，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前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聘僱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應即解任並重新遴選；怠於解任或重新遴選者，本部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處理。

第十三條 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報本部備查；組織簡則修正及委員名單變動時，亦同。

第十四條 特定體育團體成立專項委員會，應於組織簡則中明定成立宗旨、委員會組成、委員資格、任期及任務、會議召開與議決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確實執行。

專項委員會之運作及實效，得列為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輔導、訪視或考核項目。

第十五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設置行政、訓練、裁判、競賽、國際事務及其他專責特定事務之工作小組，承秘書長、副秘書長之命執行與處理相關會務。

前項工作小組得設組長、副組長及幹事若干人，由秘書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充任之。

前二項編制員額及職稱，應配合團體規模、財力及業務需要，以章程、規章或組織簡則定之。

第十六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專任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之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第十七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及罷免，應組成選務委員會，其成員不得為理、監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僱人員。

特定體育團體應訂定選務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內容包括組織人數、委員條件及組織任務，其中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應為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第三章 議事

第十八條 除本法及其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各專項委員會及其他會議，依其章程、規章、組織簡則或其他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將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本部備查。

第二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 一、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特定體育團體為法人者，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二、經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決議，認有必要。

第二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 二、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本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會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以視訊或其他經內政部公告之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特定體育團體設監事會或常務監事會者，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會議應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集之。

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列席理事會議陳述意見。

第二十四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如理事會不為處理時，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項之定期會議，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無故不為召開時，得由連署人報請本部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為之，罷免亦同。但章程規定採通訊選舉者，不在此限，且不受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出席人數之

限制。

採前項通訊選舉者，其辦法應報本部備查後行之。

第四章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八條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二十九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於其章程規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三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一、向內政部辦理團體登記之事項。
- 二、依法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辦理法人登記者，其法人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
-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會議紀錄。
- 四、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
- 五、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六、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勸募、贊助或其他類似情形之財務收支報表。
- 七、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之贊助期間、贊助範圍、贊助金額及其他贊助事項等重要內容。
- 八、其他一般性會務事項。

前項主動公開之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行之；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於公開時應予以適當遮蓋：

- 一、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二、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影或攝影。

第三十一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下列資訊：

- 一、本法第二十一條國家代表隊事項。
- 二、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專項委員會事項。

前項資訊，特定體育團體應依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提供；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未規定者，應依理事會議決議提供，並得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

第三十二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遵守法令、章程、規章、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理事會議決議之義務。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為下列之決定：

- 一、停權。
- 二、除名。

前項決定之作成，應考量違反情節及程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並應遵守正當程序，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五章 申訴程序及決定

第三十三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就特定體育團體所為前條第二項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

育團體，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訴。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之案件，該團體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出申訴。

特定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不得提出申訴。

第三十四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特定體育團體遴聘下列人員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 二、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
- 三、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 五、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二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六條 申訴之提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特定體育團體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決定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六、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三十七條 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

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三十九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四十條 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四十一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二、提出申訴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六、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特定體育團體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七、其他依本法或本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四十二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特定體育團體應定相當期間為之。

第四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該委員所屬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各款之類別，由特定體育團體遴選充任，並適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十四條 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原決定之特定體育團體。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一定期限內，得至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本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

第四十五條 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其事件，有拘束特定體育團體之效力。

特定體育團體原決定經撤銷後，須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應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第六章 主管機關之督導

第四十六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本部備查；更換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 特定體育團體關於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應由選訓專項委員會負責執行，與教練、運動員有關之專項委員會並得參與諮商及協議。

前項事項，應明定於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並報本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本部備查。

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得先經理事會議決議，報本部備查；於報備查後一個月內，應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作成決議，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本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本部之監督及檢查。

第五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者，應於三十日內，連同章程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聲明等相關文件，報本部許可。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者，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始生效力，並於訂定後於官方網站以適當方式公布。

前項贊助契約涉及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者，於訂定前，應經運動員專項委員會或由運動選手理事陳述意見；契約之訂定應審酌其意見為之。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六、第十一屆組織章程第廿八、三十條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廿八條</p> <p>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及<u>申訴評議委員會</u>，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廿八條</p> <p>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p>	<p>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申訴評議委員會」</p>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三十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p> <p>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p> <p>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p> <p>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p> <p>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p> <p>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p> <p>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p> <p>本會辦理申訴，應按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p> <p>本會辦理申訴，應依「<u>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u>」申訴程序及決定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p> <p>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p> <p>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p> <p>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p> <p>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p> <p>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p> <p>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p> <p>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p>	<p>修正本會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以遵循「特定體育團體組資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條，及專章關於申訴程序及決定之規定辦理。</p>

附件七、差點系統建置合約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授權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
推動「球場難易度評鑑暨差點系統建置」工作合約



授權期間：2017年12月1日起至2037年11月30日止。

簽訂日期：2018年1月15日

授權契約

立契約書人：

甲方：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法定代理人：許典雅

乙方：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

法定代理人：蔡君山

甲乙雙方因推動球場難易度評鑑工作及建置 Handicap 差點系統，雙方訂立授權契約，並約定內容如下：

- 一、甲乙雙方為推動球場難易度評鑑工作及建置 Handicap 差點系統，經
 甲方於第八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及乙方於第三次會議通過辦理。
- 二、甲方係美國高爾夫協會（USGA）所承認辦理中華民國境內 Handicap
 差點認證之官方單位。
- 三、甲方將辦理中華民國境內高爾夫球場難易度及球員 Handicap 差點之
 評鑑工作，授權由乙方辦理。
- 四、經乙方所辦理之高爾夫球場難易度及球員 Handicap 差點評鑑之結果，
 甲方均予承認，並視為甲方所為之評鑑結果，並據以報請美國高協
 （USGA）登記及認證。
- 五、本約之授權期間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11 月 30 日止計 20
 年。
- 六、乙方為辦理本約之高爾夫球場難易度及球員 Handicap 差點評鑑，因
 而聘請國外評鑑專家團體來台協助建立評鑑制度及評鑑人員之聘任、



講習、訓練等及辦理評鑑所支出之費用，均由乙方先行墊付。甲方應將辦理評鑑所獲取之補助款、捐助款等給付乙方。

七、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得對乙方終止本件 Handicap 差點評鑑之授權，亦不得另行授權其他單位辦理，造成評鑑結果之差異。

八、甲方若違約終止本件授權，則應賠償乙方建置評鑑制度所付出之人力及物力費用，故將損害賠償之數額約定為新臺幣壹仟萬元。

九、本約經甲乙雙方法定代理人簽名後生效。

立約人：

甲方：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法定代理人：許典雅

統一編號：04173480



乙方：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

法定代理人：蔡君山

統一編號：92025274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